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函

10007
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
地址：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
承辦人：梁景揚
電話：02-2349-3938
電子信箱：botu.botu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(100)臺銀企工字第100122610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 貴行於一個月內儘速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工會派任「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」委員及員工退休金存款以綜合存款辦法等勞資會議案，請 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0年10月19日第五屆第1次勞資會議決議。
- 二、依據本會100年12月23日第五屆第10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

理事長 吳振昌